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4月修订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……机构养老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）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……机构养老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）； 特殊食品、保健食品、农副产品 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…… 3、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…… 3、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（ 全资/控股子公司除外 ），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2日